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素珍
電話：02-82366724
E-Mail：jamie@mocs.gov.tw

受文者：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離職給與辦法2院發布令、2職給與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3附件-退離給與選擇書 (107Z02D148973_AC6_107D2031268-01.pdf、107Z02D148973_AC6_107D2031269-01.pdf、107Z02D148973_AC6_107D2031270-01.pdf)

主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07年8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7554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89492號令辦理。
- 二、本辦法本次修正，主要係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爰就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辦理之後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新到職之聘僱人員，應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電子文
文騎



(二)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3項規定，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3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按同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即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或繼續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爰各機關學校於收受本函後，應即轉知當事人，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3個月內(至107年11月27日止)填具選擇書(如附件)1式2份，分由服務機關學校及當事人各執1份；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未於期限內選定者，視同選擇繼續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三)聘僱人員(改)依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者，應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其月支報酬(即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則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再按勞退條例第14條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四)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者，其聘僱契約中，原有關提存離職儲金部分，應依其選擇，配合變更契約內容。

(五)聘僱人員如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仍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六)至於依勞退條例辦理勞工退休金(以下簡稱勞退)提繳申報作業程序部分，說明如下：

- 1、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新到職之聘僱人員，各機關學校應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提繳身分分別為「不適用勞基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2)」），或以網路申報方式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雇主提繳及個人提繳之提繳日期，請均填寫「到職日期」，雇主提繳率及個人提繳率，請均填寫6%。
- 2、107年6月30日(含)以前在職且選擇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請依前開方式填報；惟雇主提繳及個人提繳之提繳日期，請均填寫「107年7月1日」。另，各機關學校及是類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應予結算並分別發還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後，再提繳勞退金，亦可逕將結算金額轉作為提繳勞退之用(若有不足，應予補足)。
- 3、另各機關學校如為勞保局網路申辦單位，於聘僱人員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時，可一併申報提繳勞退，請至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e化服務系統之「勞保申辦作業/加保作業」申報，勞基法特殊身分別請維持空白，勞退提繳身分別自動帶入「2.自願提繳對象」(務必輸入雇主提繳率及個人提繳率)；如勞保已加保，僅申報勞退提繳者，請至「勞退申辦作業/提繳作業」申報，提繳身分別選擇「2.自願提繳對象」，提繳日期、提繳率請依前述1方式填報。
- 4、如仍有勞退提繳相關問題，請洽勞保局：(02)

23961266轉分機5044，將有專人服務。

三、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07年8月28日令影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以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素珍
電話：02-82366724
E-Mail：jamie@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746511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民國1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其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復經機關聘(僱)用時，是否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查本辦法第8條之1規定：「(第1項)本辦法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修正生效後，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第2項)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第3條第2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14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第3項)本辦法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3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按前2項規定辦理，或繼續依第3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一經選擇不得變更。……」揆其立法說明略以，考量現職聘僱人員原依本辦法已提存離職儲金，為符合其個別職涯規劃需求，爰規定本辦法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選擇將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辦理，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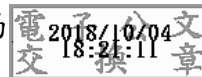
二、據上，有關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如選擇將同年月日以後年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於該聘(僱)用契約期滿後復經原機關依規定繼續聘(僱)用或改聘(僱)用，且聘(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不論是否經原機關公開甄審〈選〉)，考量是類人員之職涯規劃需求，爰准其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

三、約僱聘人員如遇有訂約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情形者，以訂約機關為認定基準—例如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且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其係與A機關訂立聘(僱)契約，惟經指派至A機關或其他不同機關服務者，於契約有效期間，自應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該聘(僱)用契約期滿後，如經A機關以上開情形繼續聘(僱)用或改聘(僱)用，且聘(僱)期間接續未中斷者，亦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

四、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情形非屬上開說明二及三所敘情形者，應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即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素珍
電話：02-82366724
E-Mail：jamie@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846684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民國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渠等於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23日府人給二字第1073110875號函。
- 二、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次查本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略以，107年7月1日仍在職且選擇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各機關學校及是類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應予結算並分別發還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後，再提繳勞退金，亦可逕將結算金額轉作為提繳勞退之用(若有不足，應予補足)。復查勞退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依勞退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



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

三、貴府所詢107年7月1日仍在職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節，審酌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繼續依本辦法提存離職儲金得領回之利息，與其自107年7月1日之起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運用收益，其起算日期或有不同，爰基於本辦法增訂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勞退金之意旨，係為健全聘僱人員退離權益，使其老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從而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含聘僱人員自提儲金之**本息**及公提儲金之**利息**)，均得發給聘僱人員。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2019-01-10
12:46:11
雲林縣政府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素珍

電話：02-82366724

E-Mail：jamie@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84669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詢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及暫不請領之計息方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7年11月27日交人字第1075016019號函。
- 二、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之1第3項及本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規定，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3月內(至107年11月27日止)，選擇將107年7月1日起年資改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次查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本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規定，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以所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



1084669145

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渠等得於本辦法第7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10年)內，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三、本案所詢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一節，依前開本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聘僱人員如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得於107年11月12日起10年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又渠等人員如經原機關繼續聘僱，至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請領原離職儲金本息時，即得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於其離職時一併發還。另，渠等人員暫不請領離職給與之計息方式，因屬銀行實務作業，請逕洽銀行為宜。

正本：交通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2019-01-17
10:42:37
電子公文
交換章